

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云 0821 执 219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白■■■■，男性，1957 年 5 月 3 日出生，公

被执行人：张■■■■，男性，1968 年 7 月 16 日出生，公

本院在执行白■■■■与张■■■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(2021)云 0821 民初 715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本院于以(2022)云 0821 执 219 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张■■■■共有的位于宁洱县宁洱镇东山路南盛景园一期 4 幢 2 单元 601 室[房产证号：宁洱县房权证宁洱镇字第(2012)08809 号、土地使用权证号：宁国用(2013)第 0365 号]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■■■■共有的位于宁洱县宁洱镇东山路南盛景园一期 4 幢 2 单元 601 室[房产证号：宁洱县房权证宁洱镇字第(2012)08809 号、土地使用权证号：宁国用(2013)

第 0365 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杨 红
审	判	员	王建兵
审	判	员	冯立群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

书 记 员 金玉琳